

■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7%；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2%；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39,33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1,960,004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数量比例为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合计持有的数为58.83%。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质押给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浪莎”），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400,000股质押给浙江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3,6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1.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11.64%	补充质押

本公司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原质押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3,

600,000股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或冻结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祝昌人	是	9,000,000	否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8%	补充流动资金
祝昌人	是	9,400,000	否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浙江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400,000					15.29%	

2.本次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祝昌人	100,401,820	34.27%	81,960,004	81.63%	28.4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64%	0	0	0	0	0	0
机构元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9,331,720	48.87%	0	0	0	0	0	0
合计	139,331,720	48.87%	81,960,004	58.83%	28.40%	0	0	0

(注:上表时间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已计算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33,600,000股和股东质押的18,400,000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1.截至目前无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股份数的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合计持有的数为58.83%。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数14,000,000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3.45%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数14,000,000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此前质押股份数中106,100,000股将于2020年1月27日到期,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2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此前质押的22,400,000股将于2020年11月14日到期,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8.37%,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剩余质押股份数中18,400,000股将于2020年11月14日到期,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7.75%,对应融资金额16,70.28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收益资金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5.2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3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4对公司未来履行承诺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7%;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2%;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39,33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91,960,004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数量比例为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合计持有的数为58.83%。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质押给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浪莎”），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400,000股质押给浙江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3,6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1.解除质押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3,485,440	3,485,440	2020年9月21日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 回购注销原因:2020年7月22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尚未解除限制性股份不足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及相关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个人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获得的302,624万股和45,92万股（合计348,54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0.96元/股和4.76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股数

● 回购注销的股数(股)

● 剩余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剩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p